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昱廷

林子棋

被告 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宏澤

被 告 黃素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鍾宏澤、黃素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6萬8228元、美金36萬9288元，及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51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953萬8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旭日公司於102年6月3日邀同鍾宏澤、黃素香為連帶保

01 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約定旭日公
02 司得於總授信額度新臺幣4000萬元範圍內，向原告借款。被
03 告自113年7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借貸金額、借款期間
04 及計息利率如附表一編號3至13、附表二所示，且約定被告
05 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被告
06 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
07 違約金。

08 (二)被告旭日公司再於108年9月19日邀同鍾宏澤、黃素香為連帶
09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約
10 定旭日公司得於總授信額度新臺幣2100萬元範圍內，向原告
11 借款。被告於108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2所
12 示之借貸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及計息利率如附表一編號1、2
13 所示，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4 金、付息時，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遲延
15 利息及違約金。

16 (三)詎被告旭日公司於113年12月18日起即有屆期未清償之情
17 形，其各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鍾宏澤、黃素香為被告
18 旭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另請准原告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
21 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
25 書、切結書、聲明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
26 幣、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國外應付、應收帳款外匯
27 融資專用）、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幣別轉換申請書、放款戶
28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客戶資料
29 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53
30 頁、第57頁至第71頁、第73頁至第104頁、第107頁至第112
31 頁、第113頁至第116頁、第117頁、第119頁至第124頁、第1

83頁至第251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一（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貸金額	計息本金（即尚欠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本院卷
						逾6個月內按左列週年利率10%	逾6個月按左列週年利率20%	
1.	1470萬元	666萬9758元	108年9月24日至115年9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至清償日	3.46	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	114年6月24日至清償日	第73至77、113頁
2.	630萬元	285萬8470元	108年9月24日至115年9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至清償日	3.46	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	114年6月24日至清償日	第79至84、113頁
3.	1000萬	1000萬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3日	113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	3.67633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2日	114年6月13日至清償日	第85至86、113頁
4.	140萬元	140萬元	113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7日	113年12月19日至清償日	3.73611	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	114年6月19日至清償日	第87至88、113頁
5.	420萬元	420萬元	113年8月23日至114年2月21日	113年12月23日至清償日	3.62844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22日	114年6月23日至清償日	第91至92、113頁
6.	140萬元	140萬元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3日	113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	3.67633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2日	114年6月13日至清償日	第95至96、113頁
7.	60萬元	60萬元	113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7日	113年12月19日至清償日	3.73611	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	114年6月19日至清償日	第89至90、113頁

(續上頁)

01

8.	180萬元	180萬元	113年8月23日至114年2月21日	113年12月23日至清償日	3.62844	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6月22日	114年6月23日至清償日	第93至94、113頁
9.	60萬元	60萬元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3日	113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	3.67633	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6月12日	114年6月13日至清償日	第97至98、113頁
10.	277萬9000元	277萬9000元	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7日至清償日	3.7	113年12月7日至114年6月6日	114年6月7日至清償日	第99至102、113頁
11.	277萬9000元	277萬9000元	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6日	113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	3.7	113年12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1日至清償日	第103至106、115頁
12.	119萬1000元	119萬1000元	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2月18日	113年12月7日至清償日	3.7	113年12月7日至114年6月6日	114年6月7日至清償日	第99至102、115頁
13.	119萬1000元	119萬1000元	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6日	113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	3.7	113年12月11日至114年6月10日	114年6月11日至清償日	第103至106、115頁
合計	4894萬元	3746萬8228元						

02

附表二 (日期：民國/幣別：美金)

03

編號	借貸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期間及利率		本院卷
						逾6個月內按左列週年利率10%	逾6個月按左列週年利率20%	
1.	12萬1320元	12萬1320元	113年10月14日至114年1月10日	113年10月14日至清償日	7.0408	113年10月14日至114年4月13日	114年4月14日至清償日	第107至108、117頁
2.	12萬3930元	12萬3930元	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2月20日	113年11月22日至清償日	7.1149	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5月21日	114年5月22日至清償日	第111至112、117頁
3.	12萬4038元	12萬4038元	113年12月9日至114年3月7日	113年12月9日至清償日	7.0937	113年12月9日至114年6月8日	114年6月9日至清償日	第109至110、117頁
合計		36萬9288元						